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

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间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

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求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

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二) 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即部门本级、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和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50人，其中在职人员8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5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5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3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2.9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0.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9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58
	30			61	
总计	31	3,112.85	**总计**	62	3,112.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0.52	3,090.27	0.00	0.00	0.00	0.00	2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1.72	2,6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77.30	2,47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0.48	1,2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84.47	4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1.35	7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147.42	14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47.42	14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9	20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7	15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7	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6	9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6	9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1	1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1	1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1	1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25	3.00	0.00	0.00	0.00	0.00	20.25
22999			其他支出	23.25	3.00	0.00	0.00	0.00	0.00	20.25
2299999			其他支出	23.25	3.00	0.00	0.00	0.00	0.00	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0.27	1,976.66	1,113.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1.72	1,541.01	1,090.7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77.30	1,534.01	943.29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0.48	979.24	291.24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84.47	481.47	3.01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1.35	73.31	648.04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147.42	0.00	147.42	0.00	0.00	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47.42	0.00	147.4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9	201.6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7	15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7	9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6	9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6	9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90	0.00	22.9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2.90	0.00	22.9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2.90	0.00	22.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1	10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1	10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1	108.0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31.72	2,631.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69	201.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46	94.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50	28.5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2.90	22.9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01	108.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	3.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0.27	3,090.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3	2.3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92.60	**总计**	64	3,092.60	3,09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90.27	1,976.66	1,11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1.72	1,541.01	1,090.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77.30	1,534.01	943.29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0.48	979.24	291.24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	0.00	1.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84.47	481.47	3.0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1.35	73.31	648.04
20107			税收事务	147.42	0.00	147.42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47.42	0.00	147.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9	201.69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00	1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7	154.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7	92.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20808			抚恤	32.21	32.2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1	32.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6	94.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6	94.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5	24.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0	28.5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	28.5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50	28.5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90	0.00	22.9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2.90	0.00	22.9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2.90	0.00	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1	108.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1	108.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1	108.01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6.65	30201	办公费	1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02	30202	印刷费	1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3.14	30203	咨询费	4.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5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1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78	30206	电费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2	30207	邮电费	4.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5.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10.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5.73	30213	维修（护）费	53.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54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60.1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1.17	公用支出合计					3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6.57	22.16	4.71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7	3.07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3.17	3.1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3.17	3.17
3.公务接待费	6	28.50	15.92	1.53
（1）国内接待费	7	————	————	1.5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3,112.85万元，较2021年增加331.6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33万元，，下降99.36%；本年收入合计3,110.52万元，较2021年增加了696.87万元，增长28.87%，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较2021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090.27万元，占99.35%；其他收入20.25万元，占0.6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3,112.85万元，，较2021年增加331.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090.27万元，较2021年

增加了 404.43 万元，增长 15.06%，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较 2021 年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0.46 万元，下降 75.73%，主要原因是：财政实行零基预算，项目资金支付及时，导致结转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976.66万元，占63.96%，项目支出 1,113.61 元，占 36.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1.85 万元，决算数为 3,09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31.72 万元，决算数为 1,26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3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较多导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0.15 万元，决算数为 20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9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46 万元，决算数为 9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为28.5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开支该项内容。

（五）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为22.90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的景德镇机场迁建前期工作经费开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01 万元，决算数为

10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开支该项内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6.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23.6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7.98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99 万元，下降 63.53%，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趋于平稳，各项业务活动逐步推进。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3.57 万元，增长 91.6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11.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68 万元，增长 69.44%，主要原因是：委本级及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新配置了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6.57 万元，决算数为 4.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8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5.24 万元，下降 52.69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决算

数为0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8.50万元，决算数为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7%,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6.02 万元，下降 79.71 %，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8批，累计接待115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决算数为3.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4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42 万元，下降 11.70 %，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40万元，增长38.32%，主要原因是：加大了资金支付力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2.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3.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3.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55万元，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0.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工作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 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一、本部门项目情况

本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共有10个，纳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有：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专项资金、发改委临聘人员专项经费、2022年春节不停工重大项目补助资金、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工作经费、景德镇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经费、景德镇市

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经费(2022)、景德镇市两山转化专项经费、价格认定专项经费、景德镇市碳达峰等方案编制项目经费。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发改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工作。并及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针对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2022年度，市发改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开展经济新增点梳理、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经济增长支撑点月调度和季强攻等系列工作。一是主要经济指标稳健增长。2022年度，全市GDP增长4.7%，全省第七，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二是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持。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乐平水利枢纽、浮梁抽水蓄能、景德镇电厂扩建、景德镇机场建设、安景铁路5大项目，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大后劲。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四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度,175个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完成投资641.75亿元，全市安排重点工程328项，完成投资790亿元；三是窗口资金争取成效明显。围绕政策“窗口”和投资重点，紧密跟踪最新政策导向,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增资金。争取中央资金31626万元，省基建资金1440万元，专项债596224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23647万元；四是数字经济发展迅速。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实行“一月一调度、双月一督查、每季一对标”，围绕15

条数字经济赛道，推进总投资610亿元的100个数字经济项目。已完成数字经济项目投资195亿元，占年度计划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103%，增幅全省第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速51.7%，全省第二。五是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紧盯“一年求突破、两年创一流、三年树标杆”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推动213项改革事项落实落细，先后推出“超时默许制”“企业安静期”“首违轻微免罚”“证照电子化”“扫码办电”等100余项特色亮点工作；深入推进“十大专项行动”整治提升，“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行动处理31个问题，办结率100%，全省第1；督促开展8轮省市部门集中对接，累计有市直部门252个（次）对接省直部门260个（次），联系业务处室370个（次），汇报沟通具体事项450个；组织开展5轮模拟填报，顺利完成营商环境“第三方评”年度考核。在2022年10月31日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上通报各设区市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排位，我市名列第5。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经评定景德镇市发改委2022年度部门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为“良”。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部分项目存在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春供项目的无烟煤项目目标未实现。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低疫情影响，导致年底资金拨付迟缓。

改进措施：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春供项目的无烟煤项目目标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决策，2022 年春节取消优惠无烟煤的供应。

改进措施：年初设置项目目标时应与市政府以及各相关市直部门做充分沟通，尽量避免设置的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况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工作的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我委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

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自2011 年以来，景德镇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 建立并执行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缓 解我市物价上涨，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 步完善联动机制，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应对 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新变化， 更好的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确保我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2016 年 12 月景德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五部门联合转发 《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
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依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通知，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 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根据 《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 见》的精神，鉴于我市从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 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 注民生这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 许。根据市政府领导的要求，由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 2022 年春节优 惠物资供应动员会并将春供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参加会议的有市财 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会议一致认为春节前夕组织安排部份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

优惠供应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是市政府的一项民生工程， 各单位都应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努力做好本次春供工作。并 就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和部署，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 让全市人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6〕1144 号）；

2.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景发改价调字〔2016〕278 号）；

3. 《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 项目实施内容

春节前夕组织安排部份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 优惠供应低收 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优惠物资供应主要对象为城市低保家庭约 11535 户。各项物资按优惠价进行供应，项目资金用于市场价与优惠 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助， 同时再给予 1.50 元/斤的补贴费用， 具体物资补助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1-1** 物资供应补助标准

单位：元/斤

序号	项目	供应标准	优惠供应价	市场价	价差
1	优惠供应鲜鱼	每户3 公斤	3.5	7.50	4.00
2	优惠供应鸡蛋	每户3 公斤	2.5	5.50	3.00
3	优惠供应鲜猪肉	每户3 公斤	5.00	10.50	5.50
5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	每人3 公斤	包干23 万元		
6	新鲜蔬菜优惠供应	60 万斤	包干24 万元		

优惠物资供应的时间： 2022 年 1 月24 日8 时到 1 月30 日中午 12 时止共六天半。

供应地点： 中华北路、河西、新德园、戴家弄、十八桥、里村、 东郊曹家岭、枫树山等农贸市场；少数民族供应点为昌江区政府后面 清真寺、新德园汇民大厦47 号兰州拉面和曙光路大市场B 区3 栋20 号。

供应责任单位：猪肉由市食品公司负责供应，鸡蛋由德宇集团负 责组织供应，鲜鱼和蔬菜由市蔬菜水产公司负责组织供应，少数民族 优惠供应由市民族宗教局（伊协）负责组织供应，新鲜优质蔬菜和鲜 鱼由市蔬菜公司负责组织供应。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2 年初市财政局安排财政资金 230.00 万元， 项目完成后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的项目使用资金 185.55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了 3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进行无烟煤供应，以及猪肉价格波动所致。 具体预算资金如表 1-2 所示。

表**1-2** 资金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1	优惠供应鲜鱼	34.69	30.26
2	优惠供应鸡蛋	29.48	28.05
3	优惠供应鲜猪肉	45.38	73.55
4	优惠供应蜂窝煤	-	25.00
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	23.00	22.00
6	优惠供应新鲜蔬菜	24.00	22.00
7	宣传、监测、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	29.00	22.00
	合计	185.55	222.86

2022 年 1 月， 市发改委在收到项目资金后， 预拨付各供应责任单位 130.00 万元，具体资金预拨付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财政预拨资金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拨付单位	供应内容	预算金额	预拨金额	拨付比率
1	市蔬菜水产公司	优惠供应鲜鱼	34.69	21.00	60.54%
		优惠供应新鲜蔬菜	24.00	24.00	100.00%

2	德宇集团	优惠供应鸡蛋	29.48	25.00	84.80%
3	市食品公司	优惠供应鲜猪肉	45.38	40.00	88.14%
4	市民族宗教局（市伊斯兰协）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	23.00	20.00	86.96%
合计			156.55	130.00	83.04%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方案制定， 并对优惠供应券进行清点核实，每天向市政府办公室财贸科报送主要副食品价格行情，并确定优惠物资的供应价格报市政府确定。

（2）景德镇市民政局：从市发改委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负责城市低保家庭的数量审定并发放到位。

（3）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落实 8 个菜市场的优惠物 资供应的摊位， 同时在春供期间对市场秩序以及食品质量安全的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

（4）供应责任单位：凭券供应各项物资。

（5）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供应情况， 拨付项目资金。

2.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流程

项目主要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以及各供应责任单位配合完成，一是由市发改委制定供应方案， 明确供应物资的数量、标准，确定供 应时间以及供应地点等内容；二是由市发改委统一印制优惠物资供应 券，交市民政局统一发放；三是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落实农贸市 场的优惠物资供应的摊位；四是由各供应责任单位做出各自的春节优 惠物资供应方案和应急预案， 并报市发改委价格科，并各自做好8 个供应点的价格公示牌。

（**2**）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于 2022 年初拨付项目资金 230.00 万元至市发改委，资金支付分两部分进行，一是物资供应时间前，由市发改委向各供应责任单位预付部分2022 年春节前夕优惠物资供应款 130.00 万元；二是在物资供应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及市发改委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核定，据实将剩余款项拨付各供应责任单位。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我市城市低保家庭、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场投放部分节日副食品，增加供应，丰富市场，平抑物价，保障民生。

2. 年度目标

（1）完成城市低保家庭补贴：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根据市民政局领取优惠券数据，共有 11535 户。

（2）完成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按包干完成补助；

（3）完成组织 60 万斤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市场，按包干完成补助；

（4）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稳定，保障民生。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

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 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拟于2022 年5 月15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开展前期调研（**2022** 年**4** 月**15** 日**-2022** 年**4** 月**20**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 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 收集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2** 年**4** 月**21** 日**-2022** 年**4** 月**30**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 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 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征求市发改委意见。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2** 年**5** 月**1** 日**-2022** 年**5** 月**10**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 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5** 月**11** 日**-2022** 年**5** 月**15** 日）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 逻辑清晰， 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与项目单位。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

物资供应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43 分，属于“优”。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合规性	3	合规	100.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100.00%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100.00%	2
		预算执行率	2	≥95%	71.50%	1.43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100.00%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100.00%	8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87.50%	7
		项目质量可控性	7	质量控制健全	85.71%	6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	4	11535 户	79.50%	3.18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率	2	100%包干	100.00%	2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率	2	60 万斤	100.00%	2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2	八个点制作	100.00%	2
	产出质量	优惠供应物资合规率	4	100%	100.00%	4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合规率	2	100%	100.00%	2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合规率	2	100%	100.00%	2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2	100%	100.00%	2
	产出时效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	4	及时完成	100.00%	4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及时率	2	及时完成	100.00%	2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及时率	2	及时完成	100.00%	2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率	2	及时完成	100.00%	2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5	100%	86.40%	4.32
		投诉事件发生率	5	0%	100.00%	5
		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	5	0%	100.00%	5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	3	健全	83.33%	2.5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完备	100.00%	2
	满意度	中心城区低保户	10	≥90%	100.00%	10
合计			**100**		**95.43%**	**95.43**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9.43 分，得分率 94.30%。

（**1**）项目立项方面

景德镇市自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 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这 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许。2016 年 12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 政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五 部门联合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 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执行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缓解我市物价上涨， 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级、 市级 的发展规划要求， 与市发改委的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相互匹配，并且 每年均由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春节优惠物资供应动员会，项目立项规范，
得权重分的 100.00%。

从绩效目标来看， 年初根据实施方案编制了绩效目标， 制定的绩 效目标明确具体， 且相关指标值可量化；制定的目标与项目资金相互 匹配， 确定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各项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 100.00%。

（**2**）预算配置方面

从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互匹配，测算的依据充分，各项补助按每户供应鲜鱼3 公斤、鸡蛋3 公斤、猪 肉 3 公斤，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肉 3 公斤，组织 60 万斤新鲜优 质蔬菜投放市场，按低于市场价的差额计算补助资金， 部分予以包干 的详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从预算
执行来看，年初安排资金 230.00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的资金为

18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67%，造成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2022 年经市政府决定不再供应无烟煤，以及猪肉价格波动造成。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30 分，实际得分28 分，得分率93.33%。

（**1**）财务管理方面

从财务制度建设方面来看，项目资金按照市发改委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 确保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 项目资金由市发改委提 出申请， 市财政局按核定金额下拨资金到各供应责任单位。资金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见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见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得权重分的 100.00%。

（**2**）业务管理方面

从项目具体实施管理来看， 市发改委年初制定了实施方案，并上 报市政府，对具体物资供应的办法、标准及工作经费等内容进行了明 确规定， 并落实执行。但未能对如何进行项目监督、如何进行质量把 控等内容有明确规定， 而从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来看， 市发改委会同 市财政局对已完成优惠物资供应的票据等内容进行复核，针对供应过 程中的物资质量等环节控制措施需进一步完善，故在业务管理方面扣了2 分。

3.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优惠供应物资完成情况、新鲜优质蔬菜投放等四个方面分别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30 分，实际得分29.18 分， 得分率97.27%。

（**1**）优惠供应物资完成情况

优惠物资供应分别从鸡蛋供应、鲜鱼供应、鲜肉供应分别进行说明完成情况， 完成鸡蛋供应32760 公斤、鲜鱼供应31533 公斤、猪肉

供应32415 公斤，具体供应完成情况如表3-2 所示。

表**3-2**　优惠物资供应情况

供应物资	供应责任单位	供应低保户数（户）	供应标准（户/公斤）	供应数量（公斤）
鸡蛋	德宇集团	10920	3	32760
鲜鱼	市蔬菜水产公司	10511	3	31533
猪肉	市食品公司	10805	3	32415

（**2**）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情况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牛肉供应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 教局）委托市伊斯兰教协会承办， 根据 2022 年政府春节前夕优惠物 资供应方案，对该项实行盈亏总额控制，予以包干， 春供期间按本市 少数民族约 4200 人，每人 6 斤， 市伊斯兰教协会实际优惠供应了 26000 斤。

（**3**）新鲜优质蔬菜投放

由市蔬菜组织调运 60 万斤新鲜蔬菜优惠供应市场，每斤蔬菜按低于市场价0.40 元的标准向广大居民销售。

（**4**）宣传物料制作完成情况

完成8 个菜市场供应点宣传物料制作，较为有效地促进了项目实施。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8.82 分，得分率96.07%。

（**1**）社会效益

从优惠物资供应城市低保户覆盖率来看，市中心城区共有低保户 11535 户，市民政局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 11535 份，而实际优 惠供应鸡蛋 10920 户，覆盖率 94.67%；实际优惠供应鲜鱼 10511 户， 覆盖率 91.12%；实际优惠供应鲜肉 10805 户，覆盖率93.67%；经计算的综合覆盖率 93.15%，平均仍有约 790 户低保户未能享受该民生

项目， 造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低保户外出务工以及搬离旧址，以及部分领券低保户未购买物资。

从投诉事件发生率来看，优惠物资春供期间，未有投诉事件发生，整体社会响应较好。

从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来看， 优惠物资春供期间，未有哄抬物价事件发生，项目实施中监测控制效果较好。

（**3**）可持续影响

市发改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监测机制、投诉机制和宣传机制，项 目实施档案及时归档，同时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对供应责任单位监管 机制，及时了解各供应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情况，控制物资供应质量； 一方面应建立健全培训措施， 进一步提升物资供应服务水平； 一方面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4**）满意度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根据不同供应物资投入资金所占项目资金比重进行样本量选取， 共计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98 份。

本次问卷调查从供应物资价格、服务水平、物资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 市民对景德镇市中心城 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综合满意率 91.35%，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持续优惠供应物资，平抑物价， 保障民生

2022 年针对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优惠优惠供应鸡蛋 32760 公斤，供应鲜鱼供应31533 公斤，供应鲜肉32415 公斤， 并市 蔬菜公司组织调运 60 万斤新鲜蔬菜优惠供应市场，每斤蔬菜按低于

市场价0.40 元的标准向广大居民销售。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

通过对我市城市低保家庭、少数民族家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 有效增加了市场供应， 平抑了物价，为民生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合理优化补贴模式，节省财政资金

就经济性而言，本项目的支出内容主要是对供应责任单位低于市场价的优惠补贴，对按标准补贴金额较大部分，采用定额包干的方式，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财政资金。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

从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来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已完成优惠物资供应的票据等内容进行复核， 未能对如何进行项目监督、如何 进行质量把控等内容有明确规定，针对供应过程中的物资质量等环节控制措施需进一步完善。

（二） 优惠物资供尚未实现中心城区低保户全覆盖

市中心城区共有低保户 11535 户，市民政局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 11535 份，而实际优惠供应鸡蛋 10920 户，覆盖率 94.67%；实际优惠供应鲜鱼10511 户，覆盖率 91.12%；实际优惠供应鲜肉10805 户，覆盖率 93.67%；经计算的综合覆盖率 93.15%，平均仍有约 790 户低保户未能享受该民生项目，造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低保户外出务工以及搬离旧址。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完善项目过程控制，提升项目质量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质量控制措施，强化对过程质量控制，更好地保障项目实施。

（二） 强化协作，加强宣传，扩大民生影响力

建议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 同时多部门强化协作，力争让所有城 市低保户居民知晓政府政策， 扩大项目影响力， 增强困难群众的归属感、幸福感。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合规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5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得权重分的10%；目标可量化，得权重分的10%；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10%；目标相互匹配，得权重分的10%；目 标有时限性，得权重分的10%。	3	3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A21 预算执行率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比率≥95%，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2%，扣完权重分为止。	2	1.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30分）	B1 财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 按制度执行，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 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 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30%；②相关管理制 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权重分的30%。③相关管理制 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40%。	7	7
		B12 资金使 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 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 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符合 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 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各占权重分的 1/4，若存 在③的情况之一，本项指标不得分。	8	8
	B2 业务管理	B2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 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30%， 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②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 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 明确，得权重分的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得权重分的40%。	8	7
		B22 项目质 量可控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证质量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双方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了相关的质量要求与标准；②采取了质量检查、 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 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权重分为止。	7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	分别按供应鸡蛋、鲜鱼、猪肉考核， 实际完成优惠 物资供应数与计划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 实际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与计划完成 优惠物资供应数×100%。	①供应鸡蛋完成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权重分为止。 ②供应鲜鱼完成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③供应猪肉完成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4	3.18
		C12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率	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与计划完成少数民族 牛肉供应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少数民族牛肉供 应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少数民族 牛肉供应数/与计划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 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2	2
		C13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率	实际完成新鲜优质蔬菜投放数与计划完成新鲜优质 蔬菜投放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报道目标实现 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新鲜优质蔬菜投放数/ 与计划完成新鲜优质蔬菜投放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2	2

		C14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与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 数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物料制作目标实现程 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与计划 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30分）	C2 产出质量	C21 优惠供应物资合规率	优惠供应物资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优惠供应 物资的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质 量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 符合规定的优惠供 应物资数/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C22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合规率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少数 民族牛肉供应的数量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少数民 族牛肉供应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符合 规定的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肉 供应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23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合规率	新鲜蔬菜投放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新鲜蔬菜 投放的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质 量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 符合规定的新鲜蔬 菜投放数/实际完成新鲜蔬菜投放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24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宣传物料制作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宣传物料 制作的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物料制作目 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 符合规定的宣传物料制 作数/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30分	C3 产出时效	C31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与计划完成优惠供应物 资时间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完成时 效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 实际完成优惠供应 物资时间/计划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C32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数民族牛肉供应时间与计划完成数民族牛 肉供应时间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数民族牛肉供应 完成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数 民族牛肉供应时间/计划完成数民族牛肉供应时间× 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33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新鲜优质蔬菜投放时间与计划完成新鲜优 质蔬菜投放时间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鲜优质蔬 菜投放完成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 完成新鲜优质蔬菜投放时间/计划完成新鲜优质蔬菜 投放时间×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34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与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 作时间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物料制作完成时 效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 实际完成宣传物料 制作时间/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实际优惠供应涉及的低保户家庭数与中心城区全部城市低保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低保户的全覆盖。 计算公式为：实际优惠供应涉及的低保户家庭数/中心城区全部城市低保户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2%，扣完权重分为止。	5	4.32
		D12 投诉事件发生率	是否发生居民投诉事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因投诉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事件发生为0，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1个，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13 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	是否发生哄抬物价事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因哄抬物价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事件发生为0，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1个，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后续发展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监测机制机制；②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④建立联合监管机制；⑤健全宣传机制；⑥健全应急机制，以上⑥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1/6，扣完权重分为止。	3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	D32 档案管理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档案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专项、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完备，得权重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完备扣权重分的 1/3，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D4 满意度	D41 中心城区低保户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中心城区低保户对春供项目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得权重分的 100%；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2%。	10	10
得分					**100**	**95.43**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差
	√				
	优≥ **90** 分 **90** 分＞良≥**80** 分 **80** 分＞中≥**70** 分 **70** 分＞合格≥**60** 分 差＜**60** 分。				